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4號

原告 賴秋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黃佳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佳慧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文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即無訴訟能力。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。若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文可資援引。本件原告主張患有智能障礙，則其是否具備訴訟能力尚有疑義，請檢附原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證物（如身心障礙手冊）具體

01 敘明原告罹患智能障礙之程度及訴訟能力之有無，並依上開
02 規定辦理。

03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，以利寄
04 送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楊筱惠